114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三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4 案	行政區	麻豆區
案名	擬認定麻豆區太子宅段 415,416(部分),419,422,420(部分),421(部分)地號等 6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一、依據陳芳國 114 年 8 月 1 日申請書辦理。 二、辦理經過： 1. 申請人為申請建築線指(示)定於該巷道，經調閱鄰近土地建物建築線指示案件，顯示該巷道未曾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申請人業於 114 年 8 月 1 日提出現有巷道認定申請。 2. 本案於 114 年 9 月 17 日邀集都發局、麻豆區公所、麻豆區北勢里辦公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：案地存在電力、自來水、側溝及路燈。 3.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起 30 日，期間無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。				
決議	本案除公告圖說之麻豆區太子宅段 415 地號現況未供公眾通行，不予認定為現有巷道外，餘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，理由如下： 本案巷道通行及存在超過 20 年，現由公所管理維護，依 93 年航照圖，巷道兩側已存在舊有建物 2 戶以上，現況仍供居住使用，案地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，符合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」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。				